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451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菊稼株式會社、許圀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菊稼株式會社之公司登記資料，及提出足資識別許圀鎧為相對人菊稼株式會社之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